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集能源	601918	国投新集、*ST新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斐	廖荫进
电话	0554-8661819	0554-86618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2楼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2楼
电子信箱	Daifei800@sohu.com	Liaoqj916@soh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64,747,304.27	27,976,818,710.03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0,033,708.40	6,096,933,949.60	2.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6,086.17	1,610,062,696.12	-79.65
营业收入	3,659,860,089.40	4,602,120,979.81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67,448.05	738,647,387.80	-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02,783.30	743,717,406.50	-8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2.93	减少1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86.2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1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785,292,157	0	无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96,707,787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185,902,860	0	质押	50,250,000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47,348,708	0	无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4,230,000	0	无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43	11,200,000	0	无	
于亚坤	境内自然人	0.33	8,550,000	0	无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31	8,095,200	0	无	
肖荣英	境内自然人	0.30	7,687,460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6,808,5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3、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747.89万吨,同比减少7.28%;商品煤销量704.37万吨,同比减少11.92%;上网电量41.3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13%;完成营业收入36.60亿元,同比减少20.47%;实现利润总额4.48亿元,同比减少59.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4亿元,同比减少87.22%。

(一)商品煤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公司主力生产矿井工作面过断层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12.99%;二季度公司商品煤产量401.24万吨,同比减少1.71%,产量波动已在正常范围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二)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社会经济大环境影响,电力总需求减少,公司所属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与往年同期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三)动力煤价格下跌

2020年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动力煤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至5、6月份价格逐渐回涨接近年初水平。公司商品煤全部为动力煤,上半年综合售价约为418.2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约54.4元/吨(不含税),市场价格的下跌严重挤压了公司煤炭主业的利润空间。

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工作部署,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以安全生产为核心工作,通过生产增量创效,通过成本管控、保质稳价增效,超前谋划,应对市场风险,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稳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更加合理地估计利辛电厂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利辛电厂的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非生产用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的残值率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51%-5.26%
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年	5%	5.85%-10.53%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5.26%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3.01%
非生产用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	20.62%
非生产用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	10.31%-34.36%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年	5%	2.63%-3.51%
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2年	5%	4.78%-10.53%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年	5%	2.63%-3.51%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5-30年	5%	3.51%-4.21%
非生产用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年	5%	8.77%-13.16%
非生产用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10.53%-35.0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4539.75万元,在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增加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约1703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采取现场与电话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8月20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的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和管理用具的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29号)。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安山主持。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或"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45,397,537.55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0年度增减变动固定资产,在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约34,048,153.16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新集能源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发电公司")资产使用状况,预计部分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利辛发电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地估计利辛发电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利辛发电公司的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非生产用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利辛发电公司主要生产性建筑物房的折旧年限为20-30年,生产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18年,非生产性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非生产用房的折旧年限为35年,非生产用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年,非生产用运输设备和非生产用管理用具的残值率为3%。根据目前资产使用状况预计部分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为更加合理地估计利辛发电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新集能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利辛发电公司的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非生产用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的残值率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利辛发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利辛发电公司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51%-5.26%
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年	5%	5.85%-10.53%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5.26%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3.01%
非生产用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	20.62%
非生产用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	10.31%-34.36%

利辛发电公司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年	5%	2.63%-3.51%
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2年	5%	4.78%-10.53%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年	5%	2.63%-3.51%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5-30年	5%	3.51%-4.21%
非生产用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年	5%	8.77%-13.16%
非生产用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10.53%-35.09%

(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约45,397,537.55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0年度增减变动固定资产,在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约34,048,153.16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利辛发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利辛发电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虞浩英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0,929,689.43	502,852,934.20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429,269.51	428,792,732.33	104.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26.81	21,215,388.02	-57.20
营业收入	220,455,093.85	183,678,641.60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4,290.48	49,738,153.53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81,209.54	47,922,490.74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4.06	减少4.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5	29,891,500	29,891,500	无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2,479,600	22,479,600	无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13.26	19,871,900	19,871,900	无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17,264,300	17,264,300	无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17,264,300	17,264,30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619,900	5,619,900	无	
范方琦	境内自然人	0.11	168,900	0	无	
孙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1	159,700	0	无	
颜艺	境内自然人	0.10	151,280	0	无	
胡日尧	境内自然人	0.09	129,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26%,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52%,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52%。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95%,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3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3%股份;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5%,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28.24%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邓梅莲持有联展投资1.4%股份。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抓住"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和基础建设加码等多重利好,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通过技术改造、及时复工复产等一系列措施,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实现营业收入22,04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8.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0%;截至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542.9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04.16%,总资产96,092.97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91.10%。

(一)公司不断提高产量,满足客户需求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量为115.32万个,同比增加17.79%,离合器风扇总成产量33.09万套,同比增加45.90%,轻量化塑料件产量144.43万套,同比增加6.36%。上半年,公司客户需求较为旺盛,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扩充产能。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第一时间复工复产,保持原有生产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推进离合器智能化车间技改项目。

为有效提升产能,公司对厂区内的功能区域进行了优化,建成投用了智能化立体仓库,并启动了离合器恒温车间改建项目。公司上半年导入MES系统,实现与ERP、OA等公司现有信息化软件系统有效融合,有助于实现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制造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全要素管控,配送过程信息透明。

(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离合器风扇总成业务大幅增加

为提振经济,今年上半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在新老基建的带动下,商用车市场在汽车行业中一枝独秀,特别是重卡车型持续高位景气。自今年3月以来,国内装载车、牵引车、非道路移动车辆以及军用车辆等具体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云内动力、北汽福田等核心客户获得的离合器订单大幅增加。

据统计,公司上半年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为29.79万套,销售额10,484.70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35.47%和48.03%,其中,主要应用于重卡车型的电控硅油离合器上半年销售量5.57万套,同比增加139.40%,销售额5,605.92万元,同比增加127.72%。由于单价和毛利率双高的离合器产品销售额在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持续提高,带动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显著增加。

此外,公司竞争对手因地域原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今年上半年,部分客户提高了从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比例。

(三)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于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公开发行3,747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4.3亿元。公司上市后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通过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顺利实施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持续增加产能,提高研发能力,抓住政策机遇,做大做强主业,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自主研发与同步开发齐头并进,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同步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在同步开发方面,今年上半年,为应对"国六"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各大商用车整车厂及发动机厂纷纷开发新车型、新发动机,公司抓住机遇,凭借前期积累的过硬的离合器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离合器匹配、标定工作的技术支持,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并形成显著的研发成果。

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团队通过结构创新,实现风扇风量、降噪等指标上的突破,离合器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17,598,112.15元。为保证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9,861,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9,944,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806,1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转增股份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302,721.5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17,598,112.15元。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9,861,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9,944,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806,1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1、利润分配